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6/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V所載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吳靄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

II. 退出事務委員會

2. 主席告知其他委員，鄭家富議員已決定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不參加本事務委員會。

III. 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會議編排

3. 委員決定，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日後的定期會議將於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V.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4. 委員參閱在1999年9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4/99-00號文件附錄V所載“有待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1999年10月19日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和規管的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將邀請律政司司長、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其部門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上，為處理緊急情況而制訂的應變計劃；及

(b) 法律援助政策

事務委員會將要求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文件，並解釋向申請人批予法律援助以進行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

關於上述(b)項，主席表示關注到近期發生的一宗事件。在該事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批准向一位印度籍母親提供法律援助，讓該名人士就入境事務處處長在一宗居留權案件中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她表示雖然明白法律援助署署長不宜談論個別案件，但她已請秘書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事件的若干背景資料，方便事務委員會就在類似情況下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進行討論。

V. 其他事項

為聲稱擁有居留權的非法入境者提供法律援助

5. 主席提及近期發生的另一宗事件。該事件涉及兩名聲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擁有居留權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他們在等候向法庭申請就遣送令發出禁制令期間，被入境事務處遣送離境。主席質疑該事件的處理手法是否偏離了有關遣送法律援助申請人離境的現行政策和做法。她又關注到，當局在法庭進行聆訊前將該兩名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令法庭的判決變得全無意義；她質疑該做法會否構成藐視法庭。

秘書

6. 主席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就《1997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規定，當時的律政司(現稱律政司司長)曾向立法局保證，當局不會在未有事先通知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前，將申請人遣送離境。按此理解，在當局考慮法律援助的申請期間，申請人不會被遣返。主席在回應劉健儀議員時指示秘書將有關的立法局議事錄摘錄送交各委員，以供參考。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關事件是由非政府組織首先提出的，而鑑於該事件與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的關係，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就該事件進行簡短討論。民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事件提供文件，以供該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0月12日再作討論。

8. 委員同意因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0月12日會議上所進行的討論，考慮應否在本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事。主席建議將有關文件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紀要摘錄送交本事務委員會，以供在下次會議上研究。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

9.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深入研究此事，其他委員表示贊同。委員察悉，預計行政署長將在1999年10月13日本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政策簡介會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此事的最新發展。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訂立規則的賦權條文

10.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大律師

公會表示在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0(4)條將予廢除。按該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擬議新訂第72AA條應清楚區分就訂立規則的權力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分別獲賦甚麼權力。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在有待事務委員會研究的事項一覽中刪除“《1998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此項目，因為立法會為研究有關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將會研究該事。

11. 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2日